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细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考核分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视野宽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以及优秀创新人才，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综合测评办法适用于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原则上研究生按专业年级分类测评。

(三)本研一体化“专业+管理”复合型人才研究生阶段，原则上只参加毕业当年的综合测评。

二、测评内容与方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美劳三个部分，五育协同，缺一不可。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75%+体美劳成绩×10%

德育、智育、体美劳每部分成绩最低0分，最高100分。

三、德育测评

（一）考察内容

德育主要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德育成绩（100分）=德育基础分（70分）+德育加分（30分）-扣分项

（二）德育基础分

德育基础分原则上由班级同学互评、辅导员评价及导师评价构成，主要从以下十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 1.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 5.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
- 6.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
- 7.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8.尊敬实验室和课题组教师，团结实验室和课题组同学；

9.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研工作进展良好，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等；

10.在课程学习、科研项目开展、实习实践中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担当和责任意识。

（三）德育加分

德育加分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及学生社会工作两部分，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1.思想品德表现分值

主要包括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和积极表现等三个方面，各项分值可累加。

班级建设奖励分，申报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优秀集体的，班级建设奖励分为20分，根据贡献度分配班级建设奖励分。该加分项不计入社团加分项。

被评为先进（优秀）集体的成员，校级每人加5分，省部级每人加10分，国家级每人加15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按照上述标准加分；个人荣誉也按照此标准加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政、班团建设相关活动的，一次加0.5分。上限不超过6分。此项与班级建设奖励分不重复计算。

2.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视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折算加分。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

可累加。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加分由校团委提供。院级学生组织及院级社团组织参照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加分。奖励分可以累加，第一项最高奖励分后，其余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工作满一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0-15分）：

- （1）校院团委委员，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 （2）校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校院研究生社团正副职，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 （3）校院研究生会部委、校院研究生社团部委、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
- （4）宿舍长、课代表等；
- （5）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发挥重要作用的骨干力量。

（四）扣分项

- 1.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4分；
- 2.通报批评扣10分；
- 3.警告处分扣15分；
- 4.严重警告处分扣25分；
- 5.记过处分扣35分；
- 6.留校察看处分扣55分；
- 7.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参照上述第3-6款规定扣分；
- 8.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9.不按时注册扣10分；

10.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年级以及班级组织的会议、讲座、学术论坛等各项集体活动的，每次扣2分。

（五）一票否决

1.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德育成绩按0分计；

2.开除党籍、团籍处分，德育成绩按0分计。

四、智育测评

（一）考察内容

智育评价要突出创新引领、质量导向和破除“五唯”，推进分类分层分阶段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等，引导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个人或团体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个人或团体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个人或团体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或

作口头报告、海报展示等；

4.国际学术交流等其他个人或团体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研究生一年级：智育成绩（100分）重点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辅助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70%（70%-90%）和智育加分30%（10%-30%）两部分组成。智育基础分主要以课程学习成绩为依据进行计算，智育加分以学生获得的上述各类学术创新实践成果为依据进行计算。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智育成绩（100分）侧重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50%（50%-70%）和智育加分50%（50%-70%）两部分组成；智育基础分主要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计算，智育加分以学生获得的各类上述学术创新成果为依据进行计算。

（二）智育基础分

研究生一年级：课程学习成绩为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学习成绩 $0.7 \times \sum(T_i \times X_i) / \sum T_i + 0.3 \times \sum(M_i \times Y_i) / \sum M_i$ ，其中： T_i 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 X_i 为学位课课程成绩， M_i 为选修课学分数， Y_i 为选修课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换算：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如某门课程同时出现五级制和分数两种情况，按照五级制算分）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智育基础分主要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计算，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成绩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专业

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须重点突出学生专业实践的表现和成效，成绩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50%）与学生专业实践考核得分（50%）之和。

（三）智育加分

智育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1.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同一内容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及复印件，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2.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分成六档加分，分别为15分、10分、5分、3分、1分、0.1分。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会议级别，分成三档加分，分别为5分、3分、1分，发表论文摘要，按本规定的1/4加分。学生学术成果级别和参加的会议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排名第一者（队长）得分为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剩余的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校内导师（企业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二作者得分为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 $1/10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3.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CATTI口/笔译证书、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托福70（含）、雅思6.0（含）、专四专八证书的其中一项，加2分，不累加。

4.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

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凡是被学校推荐参加北京市及以上比赛活动视为校级一等奖，加5分。同一赛事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

5.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的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附件1）要求和标准加分。

(2)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最高按下表加分：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	8	6
省部级	8	6	5
校级	5	3	2

五、体美劳育测评

（一）考察内容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体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 2.美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体美劳育成绩（100分）=体美劳基础分（70分）+体美劳加分（30分）-扣分项

（二）体美劳育基础分

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定，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 1.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生活方式；
- 2.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体育活动，做到科研学习和体育运动协调发展；
- 3.有一定的审美情操，善于发现和诠释科学之美；
- 4.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审美鉴赏体验；
- 5.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观念，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
- 6.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
- 7.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三）体美劳育加分

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包括各类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

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获奖等，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1.加分项主要依据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加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文化艺术相关比赛获奖，球类、体操、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获奖，志愿服务类别获奖、社会实践类别获奖等，各项分值可累加。

3.虽未获名次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者加2分。

4.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省部级各种文艺、体育比赛者加4分。

5.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获奖等体美劳赛事获得名次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

等级 级别	一、二名 (特等奖、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鼓励奖、优胜奖、各类单设奖等)
国家 级	30	20	15	10
省部 级	20	15	10	5
校级	10	7	5	3

6.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2/3，非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1/3；若无主力与非主力之分，则所有队员平均分享所得奖励分。

7.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等活动获奖，参加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加分参考第4条。

（四）扣分项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2分，上限不超过10分。

六、测评程序

（一）学院成立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等人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制定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面向全院学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党团班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三）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开始前，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考核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以及同学互评等。

（四）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各级各类奖项项目证明。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五）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定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或年级或班级等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

（六）综合测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由组长签章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七）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24年及以后入学研究生，2023年及以前入学研究生按原有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解释。